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2年3月31日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	703,375,398.94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6,901,278.02
3、发行费	1,093,847.38
4、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245,691.78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84,161,287.91
6、专户销户余额转入一般户及手续费	141,047.11
7、手续费	141,047.11
8、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截止2022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50,126,186.3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84,161,287.9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余额为50,126,186.34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50,126,106.24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80.1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126,106.24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5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80.1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合 计		50,126,186.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5亿元提高至7亿元,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至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用途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理财收益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	-	-
2018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37,000.00	146,000.00	755.73
2019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	55,000.00	503.85
2020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	30,000.00	264.99
2021年度	-	-	-	-
2022年1-3月	-	-	-	-
合计		231,000.00	231,000.00	1,524.5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由于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推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2017年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亦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亦造成了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进度放缓。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采购的主要设备均已投入使用,虽然尚余部分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未购置齐全,但随着主要设备的投入使用,募投项目的产线布局已基本形成,故自2021年计算项目实际效益情况,2019年、2020年并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方案的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22,947万元,年均净利润19,246万元。

由于政府临时管制措施及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减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071.75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1年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当年度净利润为11,968万元,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356.87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2年1-3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利润为3,739.47万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1,7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8,41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24,746.82 2018年:20,717.78 2019年:9,672.73 2020年:2,423.45 2021年:9,140.46 2022年1-3月:1,714.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1,773.00	71,773.00	68,416.13	71,773.00	71,773.00	68,416.13	-3,356.87[注]	2023年12月
合计			71,773.00	71,773.00	68,416.13	71,773.00	71,773.00	68,416.13	-3,356.87	-

注:募投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	2021	2022.3		
1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不适用[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所得税后)19,24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1,968.70	3,739.47	15,708.17	否

注:募投项目为扩建且涉及多种产品生产,无法单独核算产能利用率。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裘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信息系统升级而采取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存货核算管理的需要,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周驰浩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因分工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周驰浩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免职后周驰浩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周驰浩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周驰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尚未确定新的财务负责人人选,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赵冬梅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周驰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周驰浩先生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1日

至2022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2/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 ?2022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7月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存货核算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周驰浩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62)。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永拓合伙人104人,注册会计师3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6人。

永拓2021年度经审计业务的收入总额为37,56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56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985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家,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已购买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添湘,1998年开始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签署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并签署其子公司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雷,2000年开始执业。1995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后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年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6年,从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在永拓参与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工作。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12月01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9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永拓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永拓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3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含税),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信永中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信永中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改聘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